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4年度聲字第162號

03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- 04 受 刑 人 謝明遠
- 05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 上列受刑人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,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
- 10 表所載,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刑(114年度執聲字第138號),
- 11 本院裁定如下:
- 12 主 文
- 13 謝明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,應執行拘役柒拾日,如易科罰金,
- 14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- 15 理由
- 16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受刑人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,先後
- 17 經判決確定如附表,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,
- 18 定其應執行之刑,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
- 19 語。
- 20 二、按數罪併罰,有2裁判以上者,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,定其
- 21 應執行之刑。宣告多數拘役者,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,各
- 22 刑合併之刑期以下,定其刑期,但不得逾120日,刑法第53
- 23 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24 三、經查,受刑人謝明遠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,先後經
- 25 法院判決科刑確定在案,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
- 26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,應堪認定。茲檢察官聲
- 27 請定其應執行之刑,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審酌受刑人所
- 28 犯如附表各罪之犯罪型態與罪質相近,考量各次犯罪差距時
- 29 間,及各罪違犯之關聯性及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,暨斟酌本
- 30 院送達聲請書繕本後,受刑人關於本件定執行刑表達意見之
- 31 情形等整體綜合評價,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,暨諭

01		知	如易科	罰金之	折算標	栗準。	又受	刑人	已執行	行完	畢部	分,	與其
02		餘	尚未執	行完畢	之罪即	E符合	於數	罪併	罰之-	要件	,仍	得合	併定
03		應	執行刑	,僅已	執行完	己畢之	部分	於執	行時	應予.	扣除	,併	此說
04		明	0										
05	四	、依:	刑事訴	訟法第	477條	第1項	,刑	法第	53條	、第	51條	第6非	次、
06		第	41條第	1項前長	殳,裁	定如言	主文。	0					
07	中		華	民	國	114	年		2	月		18	日
08				刑事	第十庭	Ē	法	官	郭又	禎			
09	以	上正	本證明	與原本	無異。								
10	如	不服	本裁定	,應於	裁定边	色達後	10日	內向	本院	提出:	抗告	狀。	
11							書記	官	卓采	殼			
12	山		莽	足	副	111	任		9	H		10	口